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蔡亞庭
電話：(06)2991111#8933
傳真：2982786
電子信箱：f6403621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1308650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檢送本市第139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第12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函請備查1案，本局予以備查，併請依說明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第11、14、17、18及32條規定及貴會113年6月13日六甲甲南自劃字第1130613027號函辦理。
- 二、本案理事會人數因故已不足7人，惟考量本次理事會係因1名理事死亡致不足理事會人數，其餘6位理事皆出席理事會並全數對本次1項提案內容提送工程進度30%查核表示同意，為利後續依獎勵辦法第32條規定執行自辦市地重劃公共設施工程進度30%查核，以確保工程品質及維護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本局予以備查本次會議紀錄，並請貴會盡速召開會員大會追認本次理事會之議案並補選理事以符規定，如有廢弛業務之情事，本局將依獎勵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
- 三、後續併請依獎勵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公告，為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公告期間自通知之日起，不得少於15日。

正本：臺南市第139期六甲區甲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法制秘書）、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局長陳淑美